

# 中原大學促進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補助辦法

105.1.27 第 939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6.1.5 第 949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107.4.12 第 960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11.8.3 原秘字第 1110002691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國際研究計畫及移地研究，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得於研究發展處公告之期限內提出申請，並送交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予以補助。
- 第三條 本校促進雙邊國際合作研究之補助類型及申請方式如下：
- 一、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 (一)與外國研究者合作進行研究，且有潛力與外國合作研究者共同發表成果之研究計畫。
- (二)執行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 (三)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及計畫書。
- 二、移地研究：
- (一)至境外學術機構進行合作研究、從事實驗、田野調查、採集樣本或使用其研究設施等。
- (二)移地研究時間以兩週內為原則。
- (三)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邀請函、行程表及合作研究內容。
- 第二次以上申請移地研究補助者，須檢附與移地研究補助之合作學者近三年共同發表之期刊論文、創作成果發表或展演(須符合「中原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中原大學教師創作成果獎勵辦法」第一、二類獎勵範圍)一篇(件)始得申請。
- 第四條 前項促進雙邊國際合作研究之補助經費項目依其補助類型分別如下：
- 一、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 (一)以計畫主持人與其碩博士生之國外差旅費及耗材雜項費用為限，且不得支用國外合作學者之差旅費。
- (二)每位教師每年限申請一案，每案補助金額以新台幣壹拾伍萬元為上限。
- 二、移地研究
- (一)以申請教師與其碩博士生之經濟艙往返機票費及生活費為限。
- (二)每位教師每年限申請一案，每案補助金額以新台幣伍萬元為上限。每案補助金額由研究推動委員會依年度預算及計畫實際需求，酌予補助。
- 第五條 本校補助促進雙邊國際合作研究之合作對象如下：
- 一、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之合作國家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雙(多)邊科技合作國家為限。
- 二、移地研究以境外之學術機構為限。

第 六 條 本校補助之促進雙邊國際合作研究，應依下列方式辦理結案程序：

一、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一)須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年內，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出雙邊合作補助案申請;或與合作學者共同發表收錄於 JCR 資料庫內之期刊論文二篇作為結案，並於文後註明感謝本校國際合作計畫補助。

(二)以論文結案者不得再以本篇論文申請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及特聘教授成果報告。

二、移地研究：須於回國兩個月內，繳交移地研究報告，於學系或學院公開發表後，送研究推動委員會備查作為結案。

經研究發展處通知送達後未於期限內完成結案者，於期限後之下一學年度，屬研究發展處進行之研究相關補助將予以停止申請與撥付。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